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4 期 (总第 8 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第 4 期 (总第 8 期)



便民热线电话：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邮 编：100089

联系电话：82510860 82510559

传 真：82579211

GAZETTE OF HAI 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2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3〕3号…………… (6)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4号…………… (11)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业态调整与升级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5号…………… (17)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6号…………… (21)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助力计划
(2013-2015年)》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7号…………… (27)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8号…………… (35)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9号…………… (38)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总部企业
在京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10号…………… (48)
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行动方案
(2013-2015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3〕59号…………… (56)
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海政发〔2013〕61号…………… (60)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区街镇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
海政发〔2013〕63号…………… (71)

1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办理小月河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新建等手续的通知 海政发〔2013〕65号 …………… (75)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世纪汇佳幼儿园等30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房屋产权的证明 …………… (76)
1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1号 …………… (79)
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5号 …………… (80)
1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7号 …………… (81)
1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1号 …… (87)
1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2号 …………… (90)
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3号 …… (95)
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4号 …………… (96)
22.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3〕130至176号 …………… (9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社会资本举办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海淀区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8月7日第6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6日

海淀区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为统筹利用医疗卫生资源,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政策》(京政办发〔2012〕35号)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社会资本指除海淀区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本。

第二条 海淀区允许社会资本在区域内以合作、受托承办、独立举办等方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鼓励功能社区的医务室、门诊部改建成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承担社区卫生服务功能。鼓励社会资本在社区卫生服务薄弱地区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三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符合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和设置要求。

第四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为非营利性机构,应保障其公益性。

第二章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准入

第五条 坚持公平、公开引入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当出现多个社会主体同时申请时,可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申办主体。社会资本有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经验,社会信誉和服务质量较好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按照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办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行政审批手续,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领取登记证书。取得证书后并与区卫生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方可向居民提供社区卫生服务。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法定执业资格,按要求配备适宜学历与职称层次的从事全科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专业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药剂、检验等其他有关卫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合理配置。

第八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应与举办方有法定的劳务或协作关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出租。

第三章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能够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规范及要求,履行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

第十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预防服务差错和事故,确保服务安全。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医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发生医疗差错事故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不良后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按照规定申请本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资质。如在许可周期内发现存在过度医疗、乱收费或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严重违反医保制度规定情况,将被取消医保资质。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依据有关规定提供减免费用等惠民服务,并按规定和标准享受财政补助政策。

第十四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按照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要求,执行基本药物统一采购、配送和零差率销售政策,并按规定和标准享受财政补助政策。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符合国家、北京市社会办医相关政策条件的,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将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全区医疗卫生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和培训体系,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科研课题申请、科研成果申报方面享受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各社区卫生行业的学术组织和评审委员会应当安排合理比例的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并使其平等享有承担领导职务的机会。符合名老中医资质标准的可以参加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评选,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在预约挂号、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应急医疗保障与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提供全天、无假日医疗服务。支持政府办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协作与交流。

第十九条 对于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由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服务项目与标准,经审核验收后予以相应经费补偿。

第四章 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和退出

第二十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自申请取得区卫生行政部门准许并签订协议后,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未经区卫生行政部门同意,5年内不得申请退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十一条 将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对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大处方、过度医疗、乱收费、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欺骗患者谋取不当利益、出现重大医疗事故、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并依法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构成犯罪的机构与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强化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财务资产监管,确保政府对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入的资金或提供的房屋、设备规范使用。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退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或注销、吊销执业资质后,政府投入的设备或房屋由政府收回处置。

第二十三条 引导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完善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本机构诊疗服务项目、流程、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基本事项。支持发展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整体医疗质量和社会诚信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调解机制作用,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工作,提高医疗机构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四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年参加卫生行政部门委托

机构的业务指导、评价及绩效考核。区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评价及绩效考核的结果给予奖惩。

第二十五条 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凡发生以下情况,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终止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责令其退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一个积分周期内累计积 12 分。

(二)连续两年评价及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主要工作指标未能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的。

(三)一个校验周期内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调查属实的举报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四)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不符合医疗机构资质要求或不适合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职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强化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达到暂缓校验情况的将依法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仍不合格的,将依法给予注销。执业期间发生违法事项,将依法严肃处理,达到吊销标准的将依法吊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关于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京海发〔2013〕15号)等精神,深化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强化金融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作用,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机遇,借助区域互联网金融资源优势,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建成全国互联网金融中心,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是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消费的重要实践。互联网金融作为科技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与金融相结合的新型业态,是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新兴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有效促进信息消费,极大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为科学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二)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是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重要内容和龙头抓手。作为我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的策源地和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海淀区在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强大的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金融业发展态势良好,互联网金融企业约占法人金融机构十分之一,为海淀互联网金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对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推动海淀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有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互联网金融在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之间提供了有别于传统银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新渠道,提高了资金融通的效率。互联网金融通过大数据分析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和信用问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和更多样化的产品,有效扩大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创业

者和居民等群体受益面。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四)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推动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同步协调发展。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生态环境,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集聚各方资源,跨界融合,共同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促进金融创新与改革,支持经济结构调整。

(五) 基本原则。坚持政策引领,服务国家战略,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和错位支持;坚持市场引导,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创新政策在海淀试点;坚持产融结合,加强良性互动,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和互联网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风险可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确处理创新发展、政府监管以及行业自律的关系,实现包容性增长。

(六) 发展目标。围绕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目标要求,积极落实和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打造全国创新资本中心。力争用3-5年时间,打造一批位居全国前列的P2P、众筹以及具有融资信贷功能的第三方支付类标杆性企业,引领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互联网金融机构聚集

(七) 依托区域IT产业优势,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吸引依托互联网、移动通信和大数据处理等技术机构在海淀区聚集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大数据存储和带宽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其开展资金融通、支付、机构间交易结算平台等金融业务。支持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信贷、金融电商、众筹融资、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门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具有互联网金融交易的要素机构在海淀发展。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模式转变,设立电商机构和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

(八) 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海淀注册设立。工商海淀分局要简化登记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向市工商局积极争取在海淀区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金融信息服务”字样或经营范围中使用“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信息服务、撮合交易”等字样。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海淀开展各项互联网金融创新服务业务,区金融办对申请政策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实行登记管理。

(九) 对2013年之后(含2013年)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海淀区注册纳税并经我区认定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7号)相关的购房补贴和

三年租房价格补贴。入驻海淀区科技金融重点楼宇(中关村金融大厦、中关村 PE 大厦、互联网金融中心等)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享受海淀区科技金融重点楼宇支持政策,给予三年的房租价格补贴,第一年 5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

(十)支持重点引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海淀长期发展。按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6号),根据其对海淀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区域贡献情况等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额度不超过其自注册或迁入年度起三年内区级财政贡献的 50%。探索建立互联网金融机构政府专项服务通道,依托专业研究机构,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人才进行认定和评级,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对认定的重点互联网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给予北京户口、工作居住证、子女入学、公租房等方面政策支持。

(十一)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纳入现有 5 亿元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统一管理。该基金按照《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海政办发[2013]3号)进行出资管理和绩效评价。

(十二)鼓励海淀企业围绕互联网和金融的结合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将互联网金融作为海淀现代服务业试点的重要内容。支持互联网金融重点企业和机构在海淀进行业务布局。建立市场化的项目发现机制,挖掘、引导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项目和企业,在海淀落地,形成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聚集效应。

(十三)鼓励和推动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等准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模式转变。对转型的金融机构设立电商机构、实体化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参照金融机构予以支持。对我区认定的总部型互联网金融企业,按照海淀区发展总部经济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对高管人员给予个人奖励。对于引进总部型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中介组织,按照海淀区发展总部经济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四)鼓励互联网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支持。积极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建立市区两级互补性风险补偿资金。通过互联网金融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机构按照海淀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予以支持,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7号),根据其业务量规模给予其风险补贴和业务增量补贴,补贴上限 400 万元。对通过互联网金融模式获得资金支持且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和科技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

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7号)相关政策,给予中小微企业贴息支持,贴息上限100万元。在此基础上,落实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政策,对我区认定的重点互联网金融企业发生的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形成政策合力。

(十五)支持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的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发展。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3号),对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给予房租补贴,年度租金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最多补贴三年。对于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具有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能力的创业服务主体,根据其服务能力、孵化企业数量和效果的年度评估情况,给予适当的房租补贴及业务经费支持。同一机构在一年内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50万元。落实中关村管委会支持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孵化器政策,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房租补贴和业务经费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两年;对新认定的创新型孵化器,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十六)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布各细分行业自律公约,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要素市场等其他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优势,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规律的研究。

(十七)建立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加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业跨界结合的学术、商业、产业研究,加强社会组织创新,鼓励设立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对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发起设立给予支持。

四、推动互联网金融功能区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十八)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功能区。以中关村西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在中关村西区打造互联网金融中心和创新金融大厦,打造海淀区互联网金融品牌。

(十九)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和基地。拓展互联网金融发展空间,以宝蓝大厦为核心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以中关村软件园二期为基础打造互联网金融基地,形成互联网金融产业聚集态势。

五、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人才培训机制与培养体系。加大中高层次互联网金融人才培训力度,以吸引、培训人才为促进海淀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对相关互联网金融人才的培训费用予以适当的补贴,对相关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工

作予以奖励,形成互联网金融人才梯队。协助企业引进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积极推荐我区认定的重点互联网金融机构高管及核心骨干参加“千人计划”等方面的选拔。

(二十一)加强互联网金融创新文化建设,激发创新活力。鼓励各类机构加强互联网金融研究与创新,探索新型融资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人才自主创业及其创业项目孵化工作,建立互联网金融创业导师机制,扶持创新性企业成长。

(二十二)建立健全区域信用体系。搭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对接机制。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技术接口接入权威征信系统,探索和研究建立面向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等金融交易的征信评估系统。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交换机制,完善对企业基础信用、企业政务信用、企业经营信用等信息的归集、征集和共享机制。

(二十三)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不断增强协助金融机构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加强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力度,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支持金融机构、金融认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园区等参与企业信息征集与信用评级工作。

(二十四)打造海淀互联网金融中心品牌。支持互联网金融博物馆落户,成立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联盟,打造互联网金融媒体圈。加强宣传推介,举办互联网金融全球峰会并通过金博会、京港洽谈会等活动,树立海淀互联网金融中心品牌形象。

六、加强保障措施,推动互联网金融中心建设

(二十五)组织领导。由海淀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领导小组协调推进互联网金融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工作联动。

(二十六)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与“一行三会”及在京管理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争取政策突破和创新在我区先行先试。

(二十七)资金保障。本意见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本意见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海淀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9月23日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1日

海淀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试行)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确认土地权利归属和进行土地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北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北京市确认农村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根据《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北京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总体方案》(农村土地颁证办发〔2011〕4号),此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属于对全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总登记,对于符合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做到

应发尽发,对于确权范围内已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应向国土分局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核后对原证书予以换发。

二、确权范围

(一)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范围为:

1.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集体建设用地。
2. 2010年1月1日后新增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
3. 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4.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下列情形不在此次确权登记发证范围之内:

1. 列入区2015年前土地一级开发计划的集体建设用地。
2. 被土地违法查处后未落实到位的集体建设用地。
3. 属于绿隔地区3-5%建设项目的集体建设用地。
4. 农民宅基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确认农村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试行)》(京政办函[2010]7号)以及《北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中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土地按照建设用地形成时期,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1985年3月1日《北京市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镇企事业单位、村办企事业单位和农民集体成员兴办的企业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可以确认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1985年3月1日《北京市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起至1991年6月1日《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前,镇企事业单位、村办企事业单位和农民集体成员兴办的企业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 签订过用地协议的(不含租借)。
2. 经区、镇(公社)或村(大队)批准同意的。
3. 当时已经进行补偿或安置的。
4. 通过购买房屋取得的。

(三)1991年6月1日《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

起至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镇企事业单位、村办企事业单位和农民集体成员兴办的企业没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镇企事业单位、村办企事业单位和农村集体成员兴办的企业没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报区政府建设用地审查小组批准后,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的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应为经依法批准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北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我区用地现状,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

(一)经依法批准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批准用地单位。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集体企事业单位已经撤销、合并的,或集体土地已由农民集体依法收回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具体确认办法如下:

1. 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厕所、浴池、垃圾处理站、煤气站、公共广场、电管站、水管站、污水厂(站)、河道管理站等。

(1)属于村(镇)自建自用的公共设施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

(2)属于村(镇)与其他单位合作建设且由非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管理的公共设施用地,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际管理单位,如用途发生改变,则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医卫慈善用地,包括医疗所(站)、养(敬)老院等。

(1)属于村(镇)自建自用的医卫慈善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

(2)属于村(镇)与其他单位合作建设且由非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管理的医卫慈善用地,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实际管理单位,如用途发生改变,则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3. 科教用地,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等。

(1)对于利用农民集体土地依法兴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教委所属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且现状仍为教育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区教委,并加注实际使用的学校或单位名称;(参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市教育系统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确认农村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2)原用途为学校或其它形式的教育用地,因各种原因目前并未用于教育或者已经闲置的,经区政府批准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3)以私人或企业名义租用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开办学校、幼儿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集体经济组织。

4. 机关团体用地,包括镇政府及村委会办公场所等。

属于村(镇)自建自用的机关团体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

5. 集体产业用地,包括镇办企业用地和村办企业用地,以及出租或者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用于经营生产的用地。

(1)未发生过流转的村(镇)集体企业用地的:

①有用地批准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批准的集体企事业单位;

②没有用地批准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北京市确认农村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试行)》(京政办〔2010〕7号)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2)通过租赁形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①地上建筑物为承租人自建,且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由出租方、承租方进行协商一致后,暂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到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待流转政策出台后予以变更登记;无合法手续或双方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自建房屋待租赁期满归出租人”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为集体经济组织。

②地上建筑物为出租人建设,以租赁房屋形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包括承租人对原房屋进行过翻建、扩建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给集体经济组织。

(3)以入股及合作经营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①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经依法批准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参照《确定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

四十四条执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给联营或股份企业。

②农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未经依法批准,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发建设或举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双方规范合作协议、明确土地使用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后,暂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到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待流转政策出台后予以变更登记。

(4)通过购买土地或房屋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鉴于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尚未明确,暂不确权。

(5)通过破产企业转让、企业兼并、集体土地房屋抵债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批准文件执行;未经批准的,暂不确权。

6. 其他特殊用地:

(1)占用集体土地修建的,由区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设施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部门。

(2)关于供销社、农村商业银行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参照《关于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网点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通知》(京国土籍〔2010〕591号)及《关于加快办理本市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手续的通知》(京国土籍〔2010〕4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可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所属的农工商公司及其他形式的集体企事业单位作为权利主体申请。

(四)对于需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实际用地单位协商,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北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此次暂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到集体经济组织名下,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暂不颁发,并在地籍管理数据库及土地登记卡等处注明实际用地情况。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程序

按照《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要求,此次工作首先对纳入确权登记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外业复核,复核后依据当事人提出的土地登记申请,按照本办法及《土地登记办法》中对于确认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一)提出申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核通过后由

村、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企事业单位或符合上述确权政策规定的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二) 确权审核

1. 镇级审查

对于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登记的宗地以及所提供的材料,经镇政府复审无误并同意后,报国土分局进行审查。

2. 权属审核

由国土分局组织对宗地的权属来源材料、土地规划、土地违法查处等进行会审。

3. 确权公告

权属审核后,将权属审核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5 日,公告应在镇、村张贴,并在国土分局门户网站发布。

4. 会审通过/政府确权

对 1991 年 6 月 1 日前没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权属审核及确权公告无异议后,由国土分局上报区政府建设用地审查小组汇报确权结果。

对 199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间没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非农建设并使用至今的,权属审核后由国土分局分批次上报区政府建设用地审查小组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登记发证

1. 政府审批

区政府对国土分局分批上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结果予以审批。

2. 注册登记

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办理土地注册登记手续。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业态调整与升级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业态调整与升级支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海淀区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业态调整与升级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相关政策,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的通告》(海行规发[2009]23号),以及《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规划》(海政发[2011]4号),结合中关村西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电子市场,是指在中关村西区行政区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主营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的场所,主要包括海龙电子城、鼎好电子商城、中关村亿世界数码广场。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鼓励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主办方引进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新要素等符合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要求的、能为海淀区做出较大区域贡献的企业。给予电子市场主办方一定额度财政扶持资金。以新入驻企业形成的区级财政收入扣除税源建设奖励资金后为测算标准,第一年给予 100%、第二年给予 50%、第三年给予 20% 的奖励。享受该支持政策的电子市场主办方引入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电子市场范围内所租用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在中关村西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
2. 属于《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的通告》(海行规发〔2009〕23 号)要求的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新要素等中关村西区重点引进企业类型。
3. 其他必要条件。

第六条 鼓励厂商在电子市场内开设品牌专营店,对新入驻电子市场的品牌专营店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装修费用的 50%,且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每个店面最高补贴 500 万元。享受本办法补贴的品牌专营店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在海淀区中关村西区行政区域内电子市场(海龙电子城、鼎好电子商城、中关村亿世界数码广场)设立并在中关村西区注册、纳税,在经营期间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2. 品牌专营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
3. 品牌专营店应具备用户体验区、品牌形象与新产品展示区、交易洽谈区、收银区、验机区等基本功能区,其中,用户体验区、品牌形象与新产品展示区所占面积需达到门店面积的 50%。

4. 店面销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并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

识。

5. 品牌专营店应具有排他性。在同一个电子市场内,每个品牌的同类产品设立的店面应是唯一的。对品牌专营店的补贴只给予每个品牌的同类产品在同一电子市场内的唯一店面。

6. 其他必要条件。

第七条 享受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政策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海淀区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八条 鼓励符合中关村西区业态要求的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新要素等区政府重点引进企业在中关村西区发展,支持标准依据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九条 申报企业必须在中关村西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

第十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西区办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西区办牵头成立认定小组,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委、区金融办等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对入驻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的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新要素等企业和品牌专营店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中关村科贸电子城进行业态调整与升级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支持的企业须配合西区办、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给予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主办方资金奖励支持办法(试行)》(海政发〔2011〕49号)、《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发展支持办法(试行)》(海政发〔2011〕50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区对2012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86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确定保留72件,废止14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发布日期
1	行政措施〔1998〕1号	海淀区殡葬管理办法	1998年3月11日
2	行政措施〔1999〕4号	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若干规定	1999年11月15日
3	海政发〔1993〕137号	关于批转区水利局修订区属水利工程及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请示的通知	1993年10月18日
4	海政发〔1999〕36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十五大精神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1999年4月1日
5	海政发〔1999〕176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加快区属城镇集体企业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9年11月23日
6	海政发〔2000〕24号	关于印发区乡镇有线广播电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2月25日
7	海政发〔2000〕101号	关于解释说明海淀区加快区属城镇集体企业改革实施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	2000年6月19日
8	海政发〔2002〕66号	关于印发我区城乡结合部地区乡村集体资产处置及集体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2年6月27日
9	海政发〔2003〕78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年4月25日
10	海政发〔2003〕130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随军家属接收安置办法》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
11	海政发〔2003〕157号	关于建立海淀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2003年12月26日
12	海政发〔2004〕12号	批转《区环保局关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使用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海淀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4年2月24日
13	海政发〔2004〕18号	关于印发《苏家坨镇集体土地宅基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4年3月16日
14	海政发〔2004〕74号	关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2004年7月12日
15	海政发〔2005〕32号	关于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乡村集体资产处置及深化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年4月14日
16	海政发〔2005〕60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征地超转人员接收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2005年10月17日
17	海政发〔2005〕105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13日
18	海政发〔2006〕50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19日
19	海政发〔2006〕56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培育和扶持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24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发布日期
20	海政发〔2006〕6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城乡劳动力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2006年6月7日
21	海政发〔2006〕91号	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2006年9月29日
22	海政发〔2006〕10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6年11月28日
23	海政发〔2006〕105号	关于调整展西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24	海政发〔2006〕108号	关于印发上庄镇集体土地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12月13日
25	海政发〔2007〕1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5日
26	海政发〔2007〕37号	关于印发本区新农村建设中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5月8日
27	海政发〔2007〕47号	关于提高征地超转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7年6月26日
28	海政发〔2007〕55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26日
29	海政发〔2007〕60号	关于调整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	2007年8月14日
30	海政发〔2007〕66号	关于印发本区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9月12日
31	海政发〔2007〕75号	关于印发本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年10月15日
32	海政发〔2007〕76号	关于印发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论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0月22日
33	海政发〔2007〕82号	关于印发本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11日
34	海政发〔2007〕85号	关于印发本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12月25日
35	海政发〔2008〕44号	关于加强为金融机构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8年9月16日
36	海政发〔2008〕46号	关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8年9月18日
37	海政发〔2008〕47号	关于印发本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9月26日
38	海政发〔2008〕48号	关于印发本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10月13日
39	海政发〔2009〕45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征收水资源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9月14日
40	海政发〔2009〕62号	关于印发本区中介机构存档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2009年12月8日
41	海政发〔2009〕57号	关于印发本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发布日期
42	海政办发〔2002〕54号	印发关于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意见的通知	2002年6月25日
43	海政办发〔2005〕53号	关于印发西北旺镇集体土地宅基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年5月23日
44	海政办发〔2005〕11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北部农村地区集中供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9月10日
45	海政办发〔2006〕6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8月28日
46	海政办发〔2007〕50号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的通知	2007年7月18日
47	海政办发〔2007〕57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8月2日
48	海政办发〔2008〕54号	关于印发本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程序的通知	2008年9月26日
49	海政办发〔2008〕64号	转发国土资源海淀分局关于海淀区科研金融后台服务和创意产业等重点发展项目协议出让工作程序的通知	2008年11月27日
50	海政办发〔2009〕81号	转发区卫生局关于海淀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的通知	2009年12月24日
51	海行规发〔2009〕19号	《海淀区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实施办法》	2009年4月29日
52	海行规发〔2009〕23号	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的通告	2009年7月20日
53	海行规发〔2009〕24号	海淀区贯彻《水土保持法》试行办法(2009年9月修订)	2009年9月16日
54	海行规发〔2010〕22号	关于印发本区加强中关村西区牌匾标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0年7月8日
55	海行规发〔2010〕2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高层次人才聚集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年10月18日
56	海行规发〔2010〕25号	关于印发本区行政争议调处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0年11月25日
57	海行规发〔2011〕1号	关于印发加强中关村西区户外广告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1年6月10日
58	海行规发〔2011〕3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1年7月25日
59	海行规发〔2011〕2号	关于推进海淀北部地区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1年8月4日
60	海行规发〔2011〕4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西区市容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12月20日
61	海行规发〔2012〕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2	海行规发〔2012〕2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3	海行规发〔2012〕3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发布日期
64	海行规发[2012]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5	海行规发[2012]5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6	海行规发[2012]6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7	海行规发[2012]7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68	海行规发[2012]8号	关于建立海淀区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2年7月16日
69	海行规发[2012]9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7月23日
70	海行规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7月23日
71	海行规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8月7日
72	海行规发[2012]12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10月8日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发布日期
1	海政发〔2003〕124 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温泉小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文件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 日
2	海政发〔2004〕135 号	关于批转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0 日
3	海政发〔2005〕9 号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征占收入使用管理的意见	2005 年 2 月 23 日
4	海政发〔2005〕78 号	关于转发区残联等《海淀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19 日
5	海政发〔2007〕53 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18 日
6	海政发〔2008〕56 号	关于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
7	海政发〔2009〕26 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乡镇产业用地投资促进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2 日
8	海政办发〔2005〕110 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落实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6 日
9	海政办发〔2006〕65 号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海淀园专业园区(产业基地)加快发展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9 日
10	海政办发〔2007〕91 号	转发区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淀区社会旅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3 日
11	海政办发〔2008〕77 号	转发区老龄办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海行规发〔2009〕18 号	关于海淀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 日
13	海行规发〔2010〕23 号	关于废止若干文件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16 日
14	海行规发〔2010〕14 号	关于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助力计划 (2013 - 2015 年)》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助力计划(2013 - 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8 日

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助力计划(2013 - 201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进一步加快核心区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3 - 2015)》(京海发[2013]14 号)的落地,全面优化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核心区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深刻认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中小微企业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2012 年底我区共有中小微企业 14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9%,贡献了全区企业 57% 的营业收入、68% 的利润、62% 的税收和 73% 的就业岗位。

(二)科技型 and 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是保持区域活力、提升区域竞争力的源泉。企业的创新成长和创新发展始终是核心区发展的根本动力。正是有了近 1 万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撑,才涌现出了联想、用友、百度等行业领军企业。

(三)努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是保持区域持续创新活力的迫切需要。目前,中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轻资产、信用环境不健全导致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提升管理水平的精力和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中小微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导致中小微企业营销难;研发创新投入不足导致的研发创新难;孵化服务覆盖面不广、链条不健全导致大多数中小微企业难以便捷地获取急需的创新创业服务。加快破解上述难题既是优化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环境的迫切需要,也是培育和优化区域创新土壤,涵养区域持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总体思路:以破解困扰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难、内部规范运营管理难、市场拓展难、研发创新难、孵化服务获取难等问题为导向,以着力优化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和服务两个环境为主线,以打造服务核心区中小微企业的“助力计划”品牌为抓手,以聚焦服务“海帆企业”为重点,以“政府引导、资源集成、重点聚焦、分工协作”为原则,加快搭建投融资、信息化管理、营销推广、协同创新、育成孵化五大体系,力争用3到5年时间,初步建成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活力更加迸发、成效更加显著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高地,推动核心区中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环境再上新台阶。

主要目标:建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更加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创业难度、创新成本,保持中小微企业创新首选地优势;培育500-1000家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卓越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明星企业;遴选培育一批支撑核心区创新创业的中坚力量,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储备一批领军企业的后备力量。

三、加快搭建五大体系,全面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一)以企业信用信息为支撑,搭建投融资服务体系

1. 体系建设目的:以化解中小微企业缺抵押物、缺信息、缺征信等“三缺”为突破口,搭建以企业信息、信用为基础,以银行、企业、政府三方共知共享为支撑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融资服务。

2.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完善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汇集我区14万企业的工商基础征信数据,重点针对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归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以及分散在工商、法院、政府各专项资金执行部门和其他投融资机构的监管信用、涉诉信用、评级信用等各类信用信息,建设覆盖核心区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二是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联合北京市信用协会遴选一批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的信用评级机构作为信用合作机构,重点推动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开展信用评级。三是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面向特定投资人的众筹等新兴融资模式,发挥业内专业人士对新技术、新创意商业价值、风险识别的判断力,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支持创业期企业发展。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上市的辅导与支持。继续推进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融资方式。四是整合投资机构、银行、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心区企业等各方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服务。首批推进银行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小微企业小额信贷、融资担保、贷款全流程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科技金融超市服务、动态监测与分析服务等试点。五是搭建以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为核心的,集成上述各项投融资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从直接融资到间接融资的全方位、个性化投融资服务。

3. 政府支持方式:一是支持企业购买信用评级和征信服务。对 BB 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评级服务费用 40% - 60% 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 5000 元;对于购买征信服务的企业给予费用 50% 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 1000 元。二是对服务核心区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专营机构给予风险拨备和业务增量补贴。按照中小微企业非担保公司担保信贷业务上一年年末贷款余额的 0.5% 给予风险拨备补贴,单一机构每年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信贷专营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为此前未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业务贷款金额的 0.75% 给予业务增量补贴,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单一专营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三是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按期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 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4. 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企业征信数据多渠道采集更新、共知共享、互联互通的运维管理机制,同步建立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开、公平遴选退出机制,确保企业征信、信用评级科学、透明、规范、有序。二是建立以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为依托,构筑银行信贷和政府专项资金协同支持的联动机制,扩大信用评级的征信效应。三是探索建立健全面向融资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多元融资的激励约束机制。

5. 建设进度安排:2013 年 8 月底前,结合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启动信用评级服务,重点推动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9 月底前,以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开发核心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助力平台;11 月底前,核心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助力平台投入运营,首批推进贷款全流程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科技金融超市服务、动态监测与分析服务、众筹融资等试点;2015 年底前,初步建成以企业信息、信用为基础,以银行、企业、政府三方共知共享为支撑的投融资服务体系。

(二) 以信息化促进规范管理和运营成本降低,搭建企业管理服务体系

1. 体系建设目的:针对中小微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难题,搭建以信息化应用为支撑的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2.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企业管理应用服务。依托区内优秀企业管理软件服务商,采取云计算服务模式,推出易用、可靠、低价的企业规范管理应用服务。率先开展 ERP、财务及客户管理和工业设计等试点服务。二是优化中小微企业的网络带宽环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团购等方式,引导网络运营商适当降低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资费。首批试点采购存储、计算及带宽服务。

3. 政府支持方式:中小微企业使用合作机构提供的企业软件管理服务,采取政府与首批合作企业团购方式,第一年对重点孵化器和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全部免费,第二年低收费,第三年后按当年团购价格收费。中小微企业使用合作网络运营商的带宽服务,在整体团购降低 5% - 10% 费用基础上,政府补贴服务费用 20%,在重点孵化器和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试点,连续补贴三年。

4. 机制建设:一是坚持竞争择优导向,建立应用服务供应商的遴选和动态管理机制。二是探索建立针对中小微企业用户督促评价机制,促进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三是探索在孵化器建立网络服务商竞价采购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运用网络服务成本。

5. 建设进度安排:2013 年 9 月底前,在 1 - 2 家孵化器首批试点采购存储、计算及宽带服务;10 月初,核心区中小微企业信息化管理助力平台投入运营;12 月底前,在重点孵化器和入选“海帆计划”的企业中全面推广应用;2015 年,初步建成以信息化应用为支撑的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

(三) 以支持企业拓展市场为目标,搭建企业营销推广体系

1. 体系建设目的:针对中小微企业资金实力有限、品牌知名度低等困扰其拓展

市场的难题,搭建以市场拓展为目标的企业营销推广体系,突破供求信息不对称、营销资源不足的制约,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2. 主要建设内容:开发产品选型、企业黄页、采购平台、在线商城、产业园区五个子平台,打造交易撮合、商业情报、客户关系管理三个业务支撑系统,建立海淀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创新营销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展示中小微企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布国家、北京市和外省市等有关政府和单位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项目等招投标信息,撮合供需双方交易,促进我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和企业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先期在政府采购软件产品方面试用,成熟后再逐步推广。

3. 政府支持方式:一是围绕市政设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城市管理服务、社会管理和便民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科技创安等领域采取首台、首购、示范应用工程,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二是根据平台交易撮合成效,给予平台适当运维专项补贴。

4. 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入驻平台企业准入退出和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动态更新机制。二是建立和完善平台线上展示推荐和线下供需对接服务联动机制。三是探索建立依托交易撮合,形成打造知名品牌的培育机制。

5. 建设进度安排:2013年8月中旬,中关村核心区营销助力平台投入运营;8月底前,完成海淀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目录的补充完善;12月底前,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推广机制,不断扩大交易成果;2015年底前,初步建成以市场拓展为目标的企业营销推广体系。

(四)以满足企业研发需求为导向,搭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

1. 体系建设目的:针对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整合能力有限等问题,搭建以企业研发需求为导向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开放仪器设备,强化企业与政府、驻区科研院所在研发、技术转移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驻区创新资源助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推动高校院所开放仪器设备。积极推动中关村开放实式实验室工程,鼓励高校院所向企业开放仪器设备,为企业提供测试、研发等服务。总结并推广新材料检测服务联盟经验。二是深化院地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与区内高校院所开展合作,优先推荐和支持企业牵头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支持产业联盟深入调研,了解联盟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定期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进行技术需求对接。三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面向中小微企业集中分布的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四是推进开展政府专项知识产权评议。五是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专利联盟,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和协作机制。六是支持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在进行海外并购时实施知识产权评议,避免企业海外并购的盲目性,降低企业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失误。

3. 政府支持方式:一是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移,委托或合作研发。待项目达到小批量生产阶段,按企业申报年度内实际支付的开发、转让金额给予20%的资助,最高为100万元。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授予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支持。二是支持企业购买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对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专利挖掘、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制定专利战略及专利运营战略,围绕企业发展优化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质量、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且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给予资助。三是支持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对于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度高且实际货币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50万元。四是支持企业提升专利运营管理能力。对于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机构,按托管机构所服务的小微企业数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组建专利联盟,构建专利池,对于影响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鼓励该领域的联盟等从国内外购买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并对联盟成员开放,可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4. 机制建设:一是采取后补贴、共建转化基金等方式,建立完善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机制。二是逐步探索技术转移风险分担、利益共享和人员激励等配套机制。三是建立健全支持专利服务机构聚集和提升企业专利运营管理能力的联动机制。

5. 建设进度安排:2013年底前,推进区政府与北航、北师大战略合作,探索建立产业联盟组织实施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机制,继续支持专利联盟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2014年底前,完成搭建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对接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与高校院所合作实现创新发展;2015年底前,在“6+1”重点产业领域内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能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联盟,初步形成以知识产权咨询和管理运营为主要内容的新兴业态和高端服务市场,初步建成以企业研发需求为导向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

(五)以广覆盖、全链条为目标,搭建创新创业育成孵化体系

1. 体系建设目的:针对目前孵化服务覆盖面不广、服务链条不全等问题,搭建线上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育成孵化体系,充分利用网络服务,突破空间限制,让中小微

企业能够更加便捷的获得相关服务,实现从创意到落地产业化的全程服务。

2.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建立育成孵化平台的统一门户网站,实现用户和服务商的在线注册、服务查询、在线交流等功能。广泛联系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汇集其基本信息,择优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二是针对“6+1”重点产业领域,搭建专业资源库和公共技术支撑平台。以创意经济孵化平台为试点,逐步拓展到其他产业领域。三是进一步加强与产业基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合作,推荐成熟项目落地。

3. 机制建设:一是建立专业服务商的服务跟踪评级机制,打造品牌服务项目。二是依托孵化体系,建立项目孵化、发现、筛选、落地的无缝对接机制。

4. 建设进度安排:2013年12月底完成育成孵化平台方案设计和前期调研;2014年8月底前,创意经济孵化平台初步建成并开始对外服务;2015年底前,初步建成线上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育成孵化体系。

四、实施“海帆计划”,着力培养未来的行业明星企业

集成政策资源,引导各类社会资源重点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信用基础好、社会关注度高的中小微企业,打造核心区支持优秀中小微企业发展“海帆计划”新品牌。

(一)“海帆企业”的筛选标准

在核心区注册、经营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总收入不超过1.5亿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总收入 ≥ 3000 万元,近两年总收入平均增速 $\geq 20\%$ 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近两年获得过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园管委会资金支持;
3. 获得过海科金集团、中关村发展集团资金支持;
4. 列入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最新发布“高成长企业TOP100”榜单、德勤中国最新发布“中国高成长企业50强”榜单、最新发布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榜单;
5. “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海英计划”入选人所在企业;
6. 海淀园管委会认定孵化器推荐在孵企业;
7. 海淀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推荐信用基础良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会员企业。

(二)“海帆企业”的支持政策

1. 优先推荐“海帆企业”享受国家和北京市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优先推荐“海帆企业”获得国家 and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方

面的支持。

2. 优先推荐“海帆企业”进入政府合作基金、产业基金以及银行、保险、担保等社会投融资机构的支持名单。

3. 优先支持“海帆企业”享受区级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海帆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和融资租赁。在纯信用贷款贴息、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贴息、履约保证保险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贴息、债务工具融资中介费用补贴等资金的投放上向“海帆计划”企业倾斜。

4. 优先享受“助力计划”中的各项支持政策。

(三)“海帆企业”的管理

1. “海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核心区企业年度发展情况和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调整。“海帆企业”名单由海淀园管委会制定、发布和更新。

2. “海帆企业”应配合政府和金融服务机构工作,遵守区政府和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保证“助力计划”拟建平台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各项规则,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归集、使用企业信用信息,依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达到BB级(含)以上。

3. “海帆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严守商业道德。如有违法和欺诈行为,立即取消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助力计划实施,保证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和各项政策落实。区经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等工作。

2. 强化资金保障。在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助力计划实施。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3.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充分借助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社会面宣传,扩大助力计划社会影响力。灵活采取企业宣讲、对产业技术联盟培训等方式,确保广大驻区企业充分了解并参与助力计划实施。

4. 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对助力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助力计划实施重点和时序。总结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为完善助力计划提供依据和参考。

六、其他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海淀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10月28日第7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

海淀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我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部门、单位,以及有责任协助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指审计署、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一)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整顿和改进;

(二)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查错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

理,改进工作;

(三)根据审计机关的处分建议或移送处理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或审计移送处理书,应按规定期限执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应逐一整改落实。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要在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和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

第六条 区审计局每年向区政府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受区政府的委托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第七条 市级以上国家审计机关对区政府及各部门实施审计的审计整改事项,应列为政府督办事项,由政府督查室会同审计局督办、通报落实情况。

第八条 建立由区审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检察院、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公共委、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原则,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协助落实和执行、处理处罚情况书面告知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应在依法作出审计决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对审计机关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收入事项,区财政局应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清收和解缴应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的款项;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需要调整、暂停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应及时调整、暂停或停止有关项目,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招

投标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区税务部门应依法足额征收税款；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虚报、抽逃注册资本，以及违规经营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审计意见，区工商分局应予以查处。

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区审计局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区审计局应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情况、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不彻底、不认真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必要时，由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就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询问。

第十一条 每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其他审计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区审计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列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作为区委组织部对领导干部考核、职务任免、奖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部门和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要负责整改；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领导要履行监管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进行责任追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7号）和有关党纪政纪条规、法律法规，由纪委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6日

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一、前言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京环发〔2012〕255号),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淀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三、总体情况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海淀区国土面积430.77平方公里,设有1、2、4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设3类区。其中1类区337.27平方公里,2类区38.04平方公里,4类区55.46平方公里。

(一)1类区

中关村核心区:海淀区辖区范围内,除2类区和4类区以外的地区,面积337.27平方公里。

(二)2 类区

2 类区共 38.04 平方公里,分为 4 个区域。

1. 永丰产业基地:东起唐家岭路、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规划永丰西滨河路(现状宏丰渠附近);南起邓庄南路及规划西延段;北至规划翠湖南路(现玉河路附近)。面积 15 平方公里。

2.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软件园、北大生物城:东起京包铁路;西至北大生物城西边界、上地西路、西北旺东路;南起上地南路、北大生物城南边界、东北旺南路;北至后厂村路。面积 4.93 平方公里。

3. 清河、西三旗地区:东起毛纺路、安宁庄东路、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京包铁路;南起西小口路、朱房路;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面积 10.96 平方公里。

4. 环保示范园和稻香湖创新成果转化基地:东起稻香湖东路、东埠头排洪渠;西至温阳路、三星庄后河、稻香园东路;南起京密引水渠;北至北清路、规划翠湖南路(现苏家坨路附近)。面积 7.15 平方公里。

(三)4 类区

4 类区总面积为 55.46 平方公里,名录详见附表。

1. 4a 类区共有道路 124 条、场站 1 个,面积 52.07 平方公里。道路包括高速公路 2 条、城市快速路 9 条、轨道交通地面段 3 条、城市主干路 57 条、城市次干路 53 条,面积 49.71 平方公里;场站为西郊机场,面积 2.36 平方公里。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

表 1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0	1 类区
	30	2 类区
	20	3 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b类区共有铁路4条,面积3.39平方公里。

4b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45米区域内。

3.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4.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补充规定

1.本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实施之日起,海淀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使用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海淀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政发[2004]12号)废止。

3.自实施之日起,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按本细则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管理和验收。

4.规划的4类区未实施前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调整为4类区。

五、本细则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4a类标准适用区域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3.4类区的主要场站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1	G6 高速	10.50	0.99	南起北三环,北至海淀-昌平区界	高速路
2	G7 高速	11.70	1.52	南起北四环,北至海淀-昌平区界	高速路
3	三环路	13.65	2.18	东起马甸桥,南至海淀-丰台区界	快速路
4	四环路	17.40	2.78	东起健翔桥,南至南沙窝桥	快速路
5	五环路	18.30	2.93	东起上清桥,南至五景桥	快速路
6	六环路	11.10	1.78	南起海淀-门头沟区界,北至海淀-昌平区界	快速路
7	阜石路	5.70	0.91	东起西四环,西至晋元桥	快速路
8	莲花池东路——莲花池西路——莲石东路	7.20	1.15	东起海淀-西城区界,西至莲玉桥	快速路
9	西直门大街——西土城路——学院路(1)	4.65	0.73	南起北二环,北至北四环	快速路
10	西直门外大街——紫竹院路	1.98	0.32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西三环	快速路
11	万泉河路——圆明园西路(1)	6.00	0.96	南起北三环,北至五环路	快速路
12	地铁 4 号线	0.30	0.03	南起安河桥大街,北至地铁安河桥北站	轨道交通
13	地铁 13 号线	13.65	1.23	南起海淀-西城区界,北至海淀-昌平区界	轨道交通
14	地铁昌平线	3.66	0.34	南起地铁西二旗站,北至海淀-昌平区界	轨道交通
15	安宁庄东路	1.86	0.11	南起小营西路,北至安宁庄路	主干路
16	巴沟路	1.20	0.12	东起万泉河路,西至蓝靛厂北路	主干路
17	北蜂窝路	1.05	0.11	南起莲花池东路,北至复兴路	主干路
18	北清路	13.65	1.14	东起 G7 高速,西至北安河路	主干路
19	北太平庄路	0.90	0.09	南起北三环,北至北土城西路	主干路
20	北土城西路	2.25	0.23	东起 G6 高速,西至学院路	主干路
21	北坞村路	3.15	0.32	东起西四环,北至玉泉山路	主干路
22	长春桥路	1.20	0.12	东起西三环,西至蓝靛厂北路	主干路
23	车公庄西路	1.95	0.20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西三环	主干路
24	高粱桥斜街——高粱桥路——大柳树路	2.25	0.23	南起海淀-西城区界,北至学院南路	主干路
25	稻香湖路	5.25	0.46	南起北清路,北至北庄子北街	主干路
26	动物园路(展西路)	0.45	0.05	南起海淀-西城区界,北至高粱桥斜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27	阜成路	4.95	0.50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西四环	主干路
28	复兴路	6.87	0.69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玉泉路	主干路
29	海淀南路	1.35	0.14	东起中关村大街,西至万泉河路	主干路
30	旱河路	7.20	0.72	南起田村路,北至北五环	主干路
31	后厂村路	4.35	0.40	东起 G7 高速,西至京密引水渠东侧路	主干路
32	花园东路	2.04	0.20	南起北土城西路,北至北四环	主干路
33	建材城东路——建材城西路	4.80	0.24	东起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 G6 高速	主干路
34	蓝靛厂南路——蓝靛厂北路	6.15	0.62	南起翠微路,北至北四环	主干路
35	石板房南路——林业大学北路	1.86	0.19	东起 G6 高速,西至双清路	主干路
36	玲珑路	2.88	0.29	东起西三环,西至西四环	主干路
37	马连洼北路	3.45	0.35	东起上地西路,西至黑山扈路	主干路
38	茂林居西路	0.33	0.03	南起复兴路,北至玉渊潭南路	主干路
39	闵庄路	4.62	0.46	东起北坞村路,西至香山南路	主干路
40	农大南路——天秀路	3.90	0.39	东起信息路,西至京密引水渠	主干路
41	清华东路	2.58	0.26	东起 G6 高速,西至双清路	主干路
42	清华西路	0.90	0.09	东起中关村北大街,西至颐和园路	主干路
43	上地西路	3.06	0.15	南起信息路,北至后厂村路	主干路
44	上庄大街	0.60	0.06	南起海淀 - 石景山区界,北至阜石路	主干路
45	首都体育馆南路	1.62	0.16	南起阜成路,北至紫竹院路	主干路
46	苏州街	1.56	0.16	南起万泉河路,北至北四环	主干路
47	田村路	5.25	0.53	东起西四环,西至海淀 - 石景山区界	主干路
48	万寿路	3.51	0.35	南起海淀 - 丰台区界,北至翠微路	主干路
49	魏公村路	0.96	0.10	东起中关村南大街,西至西三环	主干路
50	温阳路	7.65	0.72	南起温泉路,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主干路
51	香山路	1.50	0.15	东起北五环,西至香山	主干路
52	香山南路	5.40	0.54	南起海淀 - 石景山区界,北至香山路	主干路
53	新街口外大街	2.04	0.10	南起北二环,北至北三环	主干路
54	信息路	3.30	0.25	南起北五环,北至上地八街	主干路
55	杏石口路	5.10	0.51	东起西四环,西至西五环	主干路
56	学清路	2.37	0.24	南起清华东路,北至北五环	主干路
57	学院路(2)	1.47	0.15	南起北四环,北至清华东路	主干路
58	学院南路	3.93	0.39	东起新街口外大街,西至中关村南大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59	羊坊店路	1.05	0.11	南起莲花池东路,北至复兴路	主干路
60	颐和园路	4.50	0.45	南起北四环,北至黑山扈路	主干路
61	永定路	2.91	0.29	南起莲石东路,北至田村路	主干路
62	永丰路	7.80	0.70	南起马连洼北路,北至南沙河	主干路
63	玉泉路	3.81	0.28	南起莲花石东路,北至田村路	主干路
64	圆明园西路(2)	2.25	0.23	南起北五环,北至马连洼北路	主干路
65	远大路	1.50	0.15	东起蓝靛厂南路,西至西四环	主干路
66	皂君庙路	1.05	0.11	南起学院南路,北至北三环	主干路
67	知春路	3.00	0.30	东起学院路,西至中关村大街	主干路
68	志新东路	0.63	0.06	南起北四环,北至志新路	主干路
69	中关村南大街——中关村大街——中关村北大街	9.00	0.90	南起紫竹院路,北至北五环	主干路
70	中关村东路	3.21	0.32	南起北三环,北至清华大学	主干路
71	紫竹院路	2.85	0.29	东起西三环,西至西四环	主干路
72	安宁庄路	1.95	0.14	东起 G6 高速,西至上地东路	次干路
73	板井路	1.50	0.15	东起蓝靛厂南路,北至西四环	次干路
74	北安河路	6.90	0.69	南起北六环,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次干路
75	北太平路	1.80	0.18	东起西四环,西至玉泉路	次干路
76	北洼路	2.13	0.21	南起阜成路,北至紫竹院路	次干路
77	采石北路	1.80	0.18	南起复兴路,北至阜石路	次干路
78	彩和坊路	0.96	0.10	南起海淀南路,北至北四环,	次干路
79	成府路	3.15	0.32	东起学院路,西至中关村北大街	次干路
80	翠微路	2.55	0.26	南起莲花池西路,北至万寿路	次干路
81	丹棱街	0.87	0.09	东起中关村大街,西至苏州街	次干路
82	恩济路	1.08	0.11	东起恩济东街,西至西四环	次干路
83	芙蓉北路	0.45	0.05	东起颐和园路,西至万泉河路	次干路
84	荷清路	3.30	0.33	南起成府路,西至中关村北大街	次干路
85	黑龙潭路——黑山扈路——温北路	20.10	1.97	南起北五环,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次干路
86	花园北路	1.26	0.13	东起花园路,西至学院路	次干路
87	花园路	2.04	0.20	南起北三环,北至北四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88	建材城中路	1.50	0.10	南起西小口路,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次干路
89	交大东路	1.50	0.15	南起高粱桥路,北至学院南路	次干路
90	金沟河路	2.52	0.25	东起西翠路,西至玉泉路	次干路
91	巨山路	2.31	0.23	南起田村路,北至杏石口路	次干路
92	科学院南路	1.95	0.20	南起北三环,北至北四环	次干路
93	昆明湖东路	2.10	0.21	南起北四环,北至颐和园路	次干路
94	林萃路——黑泉路	2.40	0.24	南起清河路,北至西小口路	次干路
95	岭南路	0.69	0.07	东起西三环,西至北洼路	次干路
96	龙岗路	1.95	0.20	东起林萃路,西至 G6 高速	次干路
97	龙翔路	0.81	0.08	东起 G6 高速,西至花园东路	次干路
98	毛纺路	1.32	0.12	南起小清河路,北至小营西路	次干路
99	三里河路	2.79	0.14	南起玉渊潭南路,北至西直门外大街	次干路
100	沙阳路	6.63	0.66	东起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海淀 - 昌平区界	次干路
101	上地七街	0.54	0.03	东起上地东路,西至上地西路	次干路
102	上地三街	0.90	0.05	东起 G7 高速,西至上地西路	次干路
103	上庄路	12.6	1.24	南起黑龙潭路,北至双塔村	次干路
104	双清路	3.60	0.36	南起中关村东路,北至北五环	次干路
105	四道口路	1.14	0.11	南起学院南路,北至北三环	次干路
106	太平路	3.48	0.35	东起万寿路,西至玉泉路	次干路
107	田村山南路	3.60	0.36	东起玉泉路,西至西五环	次干路
108	万安东路	1.44	0.14	东起北坞村路,西至旱河路	次干路
109	万寿寺路	1.17	0.12	东起中关村南大街,西至西三环	次干路
110	温泉路	6.75	0.68	东起黑龙潭路,西至西六环	次干路
111	西翠路	2.88	0.23	南起莲花池西路,北至阜成路	次干路
112	西小口路	2.61	0.21	东起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 G6 高速	次干路
113	小营东路	1.05	0.11	东起后屯路,西至 G6 高速	次干路
114	小营西路	1.89	0.11	东起 G6 高速,西至 G7 高速	次干路
115	新建宫门路	1.47	0.15	东起万泉河路,西至昆明湖东路	次干路
116	杏坛路	0.99	0.10	南起学院南路,北至北三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117	永泰庄北路	3.06	0.31	东起海淀 - 昌平区界,西至前屯路	次干路
118	友谊路	4.50	0.45	南起邓庄南路,北至南沙河	次干路
119	玉泉山路	4.80	0.48	东起青龙桥,西至西五环	次干路
120	玉渊潭南路	4.29	0.43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西四环	次干路
121	增光路	1.95	0.20	东起三里河路,西至西三环	次干路
122	志新路	1.80	0.18	东起 G6 高速,西至学院路	次干路
123	志新西路	0.63	0.06	南起北四环,北至志新路	次干路
124	中关村南路	1.35	0.14	东起中关村东路,西至中关村大街	次干路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序号	铁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1	西北环线西段	9.30	0.84	南起海淀 - 门头沟区界, 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2	西北环线北段	6.30	0.57	东起海淀 - 昌平区界, 西至海淀 - 昌平区界
3	京包铁路	15.90	1.43	南起海淀 - 西城区界, 北至海淀 - 昌平区界
4	大台铁路	6.15	0.55	东起五路站, 西至海淀 - 石景山区界

4 类区的主要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类型	面积(km ²)	功能区划
1	西郊机场	飞机场	2.36	4a 类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总部企业 在京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的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海淀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的办法》已经2013年10月9日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8日

海淀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总部企业 在京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海淀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北京市打造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的战略部署,鼓励企业在海淀区设立总部,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工作意见》(京政发〔2013〕29号)、《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2〕12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积极吸引国内企业总部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聚集和实体化经

营,创造条件服务好现有总部企业。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通信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优势产业领域的总部企业,重点培育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北斗及空间信息、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总部企业,加快培育教育培训、科技金融等领域总部企业。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上市企业、中央大企业等在海淀设立总部、地区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机构。加大力度引进现代服务业、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产业领域总部企业。

第三条 海淀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以中关村海淀园总部经济聚集区为基础,结合三大功能区建设,重点打造中关村创新中心区(CID)、中关村西区、中关村软件园、上地信息产业基地、清华科技园等总部基地。

第四条 由海淀区投资促进与税源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海淀区总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策、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增设主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商务委作为海淀区发展总部经济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总部经济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研究、服务保障等工作,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投促局和区金融办依据各自职责全力配合。

第五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企业组织,并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一)在海淀区进行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且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二)跨地区或跨境经营,且在京外至少拥有 1 个以上的分(子)公司(金融企业除外);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资产合计和营业收入均在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

2. 北京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确定的其他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总部企业;

3. 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其他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总部企业或集团金融、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总部企业。

第六条 按照总部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区域不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分为地区总部、亚太区总部、全球总部三种,其他总部企业可分为区域总部、全国总部两种。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符合《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 号)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外国跨国公司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的跨国公司在海淀区注册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2. 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在海淀区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亚太地区唯一总机构。

3. 跨国公司全球总部:在海淀区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企业或某一类型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

4. 区域总部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区域内唯一总机构。

5. 全国总部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多个区域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财政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税源奖励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积极落实北京市加快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北京市总部企业统计范畴且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纳入《北京市总部经济中介组织机构库》(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库》)内且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金融总部企业除外),按照《〈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享受相关资金奖励和补助,各项奖励和补助资金市、区负担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区和街镇三级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总部企业的补助和奖励总额,不超过该总部企业在该年度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总额。

(一) 新入驻奖励和补助

对2013年1月1日以后在海淀区注册或迁入本区,且在1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1000万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给予资金奖励和补助。

1. 实收资本补助。按实收资本给予不同档次资金补助。对实收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800万元;实收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补助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给付。

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按相应标准给予差额补足。

2. 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累计

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原则上每年补助租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的区级财政收入贡献。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租用期应不少于 3 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3. 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贴。对在海淀区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可根据区域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分 3 年支付。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4.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仅限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总分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含),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

(二) 高级管理人员奖励

在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工作的整体格局下,对为北京市做出突出贡献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1. 综合奖励。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海淀区注册或迁入本区,且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对总部企业的 1 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不超过该负责人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度的 80%,且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该奖励政策自达到奖励标准要求次年起连续执行 3 年。

2. 增量奖励。对所有申请该项奖励且在 1 个年度内为北京市增量贡献名列前茅 50 名的总部企业,对其 1 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增量奖励,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综合奖励和增量奖励,也不能再同时享受北京市其他高级人才奖励政策。

(三) 实体化经营奖励

1. 增设功能奖励。鼓励既有总部企业在海淀区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且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量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可以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 2000 万元-1 亿元部分,按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 3%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 亿元(含)-5 亿元部分,按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 给予一次性资金

奖励;5 亿元及以上部分,可以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2. 增设基地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将符合北京市及海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生产基地落户在海淀区,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落户且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生产基地,可以给予该生产基地或总部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 2000 万元 - 1 亿元部分,按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 3%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 亿元(含) - 5 亿元部分,按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5 亿元及以上部分,可以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四) 提升能级奖励

对既有在海淀区的总部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升能级进行奖励。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为亚太地区或全球总部,且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2000 万元(含)以上,可分别获得 300 万元、700 万元的奖励,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

2. 其他企业总部提级。其他企业区域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且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2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

3. 入选权威机构排名。在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连锁企业 100 强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排名前 50 位),可分别获得 7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本奖励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

4. 战略提升。鼓励总部企业在京积极开展业务重组、收购、兼并、上市等战略提升活动,可按照上述业务贡献程度,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五) 中介组织奖励

对于列入《中介机构库》的中介组织,在 1 个年度内,中介组织所引进的、且可依据本办法获得奖励和补助的总部企业,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累计超过 2000 万元(含),按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 5%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一中介组织在同一年度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计入中介组织所引进的总部企业,应该在其注册后前 3 个年度内有效,且同一总部企业最多只能计入一次。

(六) 本办法第八条中的实体化经营奖励和提升能级奖励适用于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入驻奖励和补助、高级管理人员奖励

按《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街镇、园区等积极引进总部企业。对街镇或园区在引进新注册或新迁入海淀区的重点总部企业过程中积极配合全区工作的,将新引入总部企业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的5%奖励给相关街镇或园区。对于街镇或园区自主引进的、未享受本办法第八条市区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按照《海淀区投资促进与税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对于增量企业的奖励办法,将新增企业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相关街镇或园区。街镇、园区可利用税源建设奖励资金加强对总部企业的服务与支持。

第十条 鼓励楼宇业主引进总部企业。楼宇业主每引入1家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奖励100万元;引入国资委所属大型央企地区总部,奖励80万元;引入国内民营100强企业地区总部,奖励50万元。各街镇及各类产业园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利用税源建设奖励资金鼓励楼宇业主积极引进总部企业。

第十一条 对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例如行业领军、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经济指标贡献突出、产业聚集度高、品牌形象国际领先等方面对我区有重大意义的重点总部企业,可按“一企一策”原则由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未列入《中介机构库》的中介组织,在1个年度内,中介组织所引进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总部企业,对海淀区区级财政贡献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一中介组织在同一年度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计入中介组织所引进的总部企业,应该在其注册后前3个年度内有效,且同一总部企业最多只能计入一次。

第十三条 按照《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4号)确定的总部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可享受如下支持政策:

(一)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领军人才,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连续实施3年。

(二)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领军人才每月提供2000元房租补贴,连续补贴3年。

第三章 配套服务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海淀区重点总部企业名录》和《海淀区总部经济中介组织机构库》。

第十五条 《海淀区重点总部企业名录》内企业,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纳入现行区重点企业服务系统,享受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重点企业的区长联系服务,保证政企交流畅通;重点企业的座谈、交流、联谊服务,保证企业信息通畅;可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享受快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可协调解决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问题,享受我区优质服务;可享受高端人才引进协调服务、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在人才引进和应届毕业生指标方面给予倾斜;可纳入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医疗服务系统,享受相关医疗健身服务;可享受公益宣传服务。

按照一定标准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量排名前 50 名企业和增量排名前 50 名企业来核定重点企业服务经费,重点用于上述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2 亿元人民币或年收入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企业销售中心年收入达到 5 亿元,且在海淀区注册后 3 年内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以及符合规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第十五条各项服务外,可享受以下服务:

- (一)由领导小组牵头,协调解决企业办公空间、产业化用地需求,解决项目落地或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 (二)由海淀园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优先安排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 (三)可享受区投促局安排的高级管理人员商业医疗保险服务。

第十七条 对纳入《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名录》的总部企业,我区将积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提供《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规定的用车、工作居住就业等其他各项便利政策。

第四章 申报、受理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八条政策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政策执行。其他政策所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根据《海

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区商务委会同区投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非金融总部企业资金支持政策的受理,区金融办会同区投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金融总部企业资金支持政策的受理。市级金融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出台后,优于本办法相关条款的,按照市级政策执行。所涉及补助或奖励一年兑现一次。申请材料要求及申请时限等由主管部门确定。资金支持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区统计局负责研究建立完善总部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协助做好总部企业统计口径、范围的界定工作,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总部经济相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和机构须诚信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总部企业经济指标在海淀区纳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奖励和补助的企业和机构须配合区商务委、区投促局、区金融办、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企业或机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委、区投促局、区金融办、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协调,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和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行动方案 (2013 - 201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3〕5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行动方案(2013 - 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 行动方案(2013 - 2015 年)

地下水是海淀区供水水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淀区城区的自来水集团第三水厂及山后地区绝大部分区域均依靠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资源的安全已经成为海淀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是海淀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和中关村核心区的有力支撑。为进一步加强海淀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供水安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为核心,充分认识地下水污染的严峻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坚持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地表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坚持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土壤污染防治相结合,坚持控制地表污染源头与切

断污染传输途径相结合,坚持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与完善政府督查监管相结合,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体系,确保我区供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海淀自身实际,通过实施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行动,到2015年底,海淀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防范,污染趋势基本遏制,水源地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完善地下水保护政策和规划、治理生活污水污染、清除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控制工业污染、防控农业点面源污染、封填废弃机井、整合优化地下水监测网络。共七大类任务。

(一) 制定完善地下水保护政策和规划

配合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体系,完善地下水保护管理法律制度,加大地下水污染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按照《北京市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优化水源布局,核定地下水超采范围,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源普查评价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技术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

(二) 治理生活污水污染

坚决落实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到“十二五”末,完成新建再生水厂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新建改造污水管线40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10公里;治理排污口52个,其中规模以上41个、规模以下11个,杜绝新增非正规排污口,实行属地责任制度,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实现地表水环境的根本好转,有效遏制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三) 清除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加快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年)》,消除非正规垃圾填埋场16处,消除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治理既有,杜绝新生”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大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力度,杜绝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发现一处,清除一处。新建的生活垃圾终端设施应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渗滤液。对于已治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继续做好封场后的日常维护工作。

(四) 控制工业和加油站污染

加大工业企业废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严格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全面调查含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依法限期关停。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开展工业区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全程监管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新建工业企业应逐步进入园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准入制度。开展加油站污染排查治理工作,监管配套监测井运行状况。

(五) 防控农业点面源污染

进一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都市型现代生态农业,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逐步降低化肥农药用量;缩小畜禽养殖规模,使之逐步退出海淀,对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实施综合改造治理工程,提高防渗防漏能力,减少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粪污处理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严格禁止新建高尔夫球场,严格监控高尔夫球场污染。

(六) 封填废弃机井

启动废弃机井封填专项工作,市、区联动,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规范处理的原则,三年全部完成 139 眼废弃机井的封填工作,其中永久填埋 83 眼、封存 56 眼,防止污水、污染物通过废弃机井进入地下,消除地下水污染隐患。

加大对违法凿井取水的查处和执法力度,杜绝新增废弃机井,实行属地责任制度,出现一眼,封填一眼。严格落实工程施工降水井封填工作。

(七) 整合优化地下水监测网络

配合市相关部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浅层水、深层水和基岩水立体化监测体系。在重点区域、垃圾填埋场、砂石坑蓄水区、加油站等地区新增布设专项监测井,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等监测。重点做好地下水水质超标地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力度,强化监管,逐步形成水务牵头、分工负责、财政支持、数据共享的监测工作格局。

四、保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是一项长期工作,应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常抓不懈。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由主管区长为组长的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控联席协调小组,水务局与环保局联合成立办公室,具体协调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各街镇要

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分解落实目标和任务,狠抓落实,细化措施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政策支持,科技支撑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落实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保障任务按时完成。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科学的推广应用,增强污染防治技术支撑。

(三)部门联动,条块结合

建立水务、环保、经信、农业、市政市容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定各部门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各部门要落实污染源头治理责任,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和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四)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将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对落实情况督查考核、检查验收,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人员实施问责。

(五)社会参与,公众监督

充分利用平面媒体、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爱水、护水、保水的自觉意识,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完善污染举报和媒体曝光制度,表彰奖励对地下水保护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共同参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海政发〔2013〕61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海淀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措施，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时大气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促进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保护公众身心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污染源监察力度和频次，切实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工作，以强调健康提醒及倡导企业、市民自主减排措施为主，有效落实重污染日环境保护应对措施，为我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基础。

二、预案体系

为使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参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分预案内容，我区拟定了10个分预案，即《机动车限行及交通保障分预案》《机动车单双号行驶

监管执法分预案》《工业企业停限产分预案》《建设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园林绿化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水务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分预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预案》《气象保障分预案》和《健康医疗防护分预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三、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在301—500为严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分为四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顺序依次为预警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分别用蓝、黄、橙、红颜色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一)预警四级响应(蓝色):预测未来1天出现重度污染;

(二)预警三级响应(黄色):预测未来1天出现严重污染或者持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

(三)预警二级响应(橙色):预测未来持续3天交替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

(四)预警一级响应(红色):预测未来持续3天出现严重污染。

四、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我区将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日应急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对于沙尘暴等污染采取的重污染应急措施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于其他污染物导致的空气重污染,主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预警四级响应(蓝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预警三级响应(黄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按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确定的重点道路,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建筑拆除等施工必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3) 加强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三) 预警二级响应(橙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参照预警三级响应(黄色)执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按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确定的重点道路,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 1 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3)按空气重污染期间工业企业停限产分预案确定的名单,对有关企业分别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4)在现有“禁烧”、“禁放”范围的基础上,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

(5)加强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四)预警一级响应(红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预警三级响应(黄色)的基础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预警二级响应(橙色)的基础上:

(1)按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确定的重点道路,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在全区范围内按规定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其中本区地方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五、应急启动与解除

按照北京市应急委、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与解除指令,执行我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的启动与解除。

预警一级响应(红色),接预警信号或解除预警信号后,由区应急办向全区发布应急启动或解除指令,各街镇迅速向各社区(村)和驻地单位发出预警提示信息,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预案组织作出应急响应。

预警二级响应(橙色)、预警三级响应(黄色),接预警信号或解除预警信号后,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启动或解除指令,各单位

按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预警四级响应(蓝色):接预警信号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号,各相关单位做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本级别响应不设立解除条件。

当发生空气重污染时,区委宣传部组织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区新闻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通过区内电视、广播等媒体提醒公众加强健康防护,了解相关应急措施。

六、组织保障

为保障我区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区应急体系统一管理。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组成;在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空气重污染解除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七、督查考核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由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成立督导组,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预案制定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时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部门、各单位的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社会监督

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公布空气重污染响应级别及相应的应急措施。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

自本应急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海淀区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实施细则》(海政发[2013]10号)即行废止。

附件:1. 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刘长利 区委常委 副区长

办公室主任:仲良喜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张红林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一飙 区监察局副局长

朱 丽 区委宣传部新闻组组长

马受良 区教委体卫中心主任

许 振 区应急办副主任

宋 强 区经信办副主任

邢立凯 区环保局副局长

白世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莘雪林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副主任

刘永泉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艳龙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刘宪明 公安海淀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副支队长

张晋威 区交通支队安监科科长

刘晓兵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刘素芳 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文军 区气象台台长

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主管领导

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 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指挥部办公室(区环保局)

1. 组织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传达蓝色、黄色、橙色响应信息,向区应急委提出发布红色应急响应信息的建议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11. 负责联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区交通委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及时组织协调加大区域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公路建设施工等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二) 海淀交通支队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监管执法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实施限行的社会保障等车辆相关备案工作。

3.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红色响应级别措施要求,通过交通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传达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并做好对全区范围单双号行驶和本区地方公务用车停驶的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三) 区经信办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工业企业停限产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工业企业名录并及时更新。

3.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本区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

(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建设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及时

落实行业内房屋建筑、市政、拆除、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新建等工地防止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五) 区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园林绿化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本区城市绿化作业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等措施。

(六) 区水务局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水务系统扬尘污染控制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水务、河道治理等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等措施。

(七) 区市政市容委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八)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落实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

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九) 区教委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负责组织落实本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十) 区卫生局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健康医疗防护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

(十一) 区气象局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气象保障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十二) 公安海淀分局(区烟花办)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在空气污染期间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

(十三) 区政府督查室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会同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对重污染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 区监察局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对重污染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十五) 区委宣传部

1. 组织落实四级响应(蓝色)中涉及的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介，加强

对《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六) 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

1. 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督促属地内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工地 5 个 100%”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属地内的经营性小煤炉、无照经营餐饮业、露天烧烤和砂石厂加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3. 各街镇应将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本级别应急体系工作中,接到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组织实施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本区街镇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

海政发〔2013〕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0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司发〔2013〕1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统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深化街镇司法所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按照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要求,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街镇主导”的原则,努力把街镇司法所建设成为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运行顺畅、业务不断创新、执法严格规范、服务便民高效的基层司法行政管理服务平 台,进一步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高基层执行力,实现街镇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式发展。

坚持现实性与前瞻性结合。按照实用合理、与区域发展相适应、具有一定预见性和前瞻性的要求,科学制定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规划。

坚持创新发展与满足需求并重。创新基层司法行政社会管理服务职能,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打造服务民生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品牌。

坚持硬件设施与软件建设同步。硬件设施要力求满足工作发展需要,提高信息化和科技化水平;软件建设要着力增强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能力。

二、重点工作

(一)统筹街镇司法所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 坚持属地管理,强化业务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街、镇统筹协调能力的意见》(京海发〔2013〕7号)、《海淀区司法所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巩固“一街一所、一镇一所”司法所设置格局,落实街镇司法所属地管理责任;区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

镇司法行政工作及司法所建设的业务领导与指导。

2. 严格人事管理,提高专业水平。区属 26 个街镇司法所人员编制在区司法局,要严格街镇司法所司法助理员政法专项编制及科级职数管理。认真执行《海淀区街镇司法所科级及以下公务员人事管理工作意见(试行)》,做好街镇司法所相关人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司法所人员专业化水平。

3. 增强大院街道司法所工作力量。在区司法局已向燕园和清华园街道司法所派驻所长基础上,2013 年底前,向永定路街道司法所派驻所长,确保 3 个大院街道司法行政工作与区属 26 个街镇司法行政工作同步开展、同效运行。

(二) 推进街镇司法行政工作创新

1. 切实履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履行职责是做好工作的必然要求。各街镇要切实履行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基本工作职责。发挥好狱警、专职调解员、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发挥海淀人才智力优势,动员组织律师、公证员、专家、学者、教师、大学生、政法干警、公职人员、退休干部职工等多方力量,广泛参与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

2. 有效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用两年时间,建设 100 个规范化调委会,培训 1000 名骨干人民调解员;探索人民调解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试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进一步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严格社区矫正刑罚执法工作,以“不脱管、不漏管、管得住、管得好”为标准,切实做到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清楚、矫正方案针对性强、矫正措施完善,对重点矫正对象要制定应急预案。立足辖区特点,统筹辖区资源,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方法,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精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以律师、公证服务为依托,构筑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和便利性的法律服务。继续扩大“法律援助便民服务 IC 卡”、“法律服务村居行”、“人在法中、法在心中——普法惠民进万家”等主题活动的品牌效应。

3. 深入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以创建带动创新,在 2015 年底前,全区街镇司法所全部达到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标准,并确保 AAA 级司法所创建率达到 60% 以上。

(三) 提升街镇司法行政工作保障水平

1. 改善司法所办公和业务用房。各街镇要积极创造条件,以调整、租赁、置换、借用、共用等多种方式,用 3 年时间,使全区街镇司法所办公及业务用房全部达到司法部、市司法局规定的每所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标准,其中业务用房不少于 30 平方

米。在四季青镇、苏家坨镇和西北旺镇司法所基础上,有条件的街镇可以建设办公独立、功能齐全、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达到200-300平方米以上的规模化司法所。

2. 统一司法所门楣外观标识。依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由区司法局统一制作街镇司法所门楣外观标识,展示工作形象,方便群众辨识,提高司法所知晓率。

3. 加强经费保障和装备配置。明确和规范街镇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开支类别,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标准,完善各项业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北京市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由区司法局和各街镇按照配备标准逐年为街镇司法所配备业务设备,并对街镇司法所装备配备情况建立辅助账,以满足政法装备配备达标的要求。

(四) 深化街镇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大力弘扬“勤奋、严谨、笃实、创新”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增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群众意识。

2. 抓好业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各类专项业务培训,丰富优化培训内容和形式,实现培训常态化。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司法助理员依法行政、服务群众、开拓创新能力。区司法局组织街镇司法所人员集中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40学时。

3. 抓好管理制度建设。各街镇司法所要加强所务公开,完善司法所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强化业务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镇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把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街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工作班子,认真谋划、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镇要按照意见要求,分解任务,密切配合,抓紧落实;各街镇要结合本辖区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抓住重点、攻克难点,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把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抓实抓好。

(三) 开展考核评估

区司法局要结合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制定本意见落实情况考核评估标准和

办法,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定期对街镇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注重经验总结,科学选树典型,展现良好形象,发挥示范效应。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暂停办理小月河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 房屋新建等手续的通知

海政发〔2013〕65号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东升镇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地税局、国土海淀分局、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房屋征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为加快推进小月河整体改造项目的工作，现需在该地区（四至：东起京藏高速西侧；西至小月河东侧；南起马甸桥；北至北五环上清桥）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一、新建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三、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结婚、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原因必须入户、分户的除外；

四、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五、房屋、土地租赁；

六、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暂停期限两年，自发文之日起算。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世纪汇佳幼儿园等 30 所 小区配套幼儿园房屋产权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汇佳幼儿园等 30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其房屋和土地产权均归区教委所有,由幼儿园使用,无产权纠纷。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新办、年审卫生许可证相关手续。

附件:30 所幼儿园名称及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0 所幼儿园名称及详细地址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详细地址
1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汇佳幼儿园	昆明湖南路 62 号世纪城远大路六区甲 2 号
2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新汇佳幼儿园	海淀区兰靛厂西路 3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汇佳幼儿园	海淀区巴沟村南路 35 号万泉新新家园 13 号楼
4	北京市海淀区长河湾汇佳幼儿园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长河湾小区
5	北京市海淀区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小区望河园 8 号楼
6	北京市海淀区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上林溪园	海淀区居易园(上林溪)小区
7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恩济里小区 10 号楼
8	北京市世纪阳光幼儿园	海淀区板井路 73 号
9	北京市海淀区布朗幼儿园	海淀区魏公村一号院韦伯豪家园 10 号楼
10	中国科学院水清木华幼儿园	海淀区中关村二街水清木华园小区 7 号楼
11	中国科学院第七幼儿园	海淀区天秀小区古月园小区
12	中国科学院第三幼儿园分园	海淀区永丰嘉园小区
13	北京市海淀区凯尔宝宝婴幼儿园	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二里 11 号雪梨澳乡 B 区
14	北京市海淀区领秀硅谷凯尔宝宝婴幼儿园	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6 号院领秀硅谷小区 1 区 6 号
15	北京市海淀区红缨幼儿园	海淀区百旺家苑小区
16	北京科技大学幼儿教育中心	海淀区清河宝盛里西里小区 26 号楼
17	北京市海淀区英才幼儿园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志新村小区 12 号
18	北京市海淀区英才美丽园幼儿园	海淀区五棵松路 20 号
19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幼儿园	海淀区知春路太月园小区 5 号楼
20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幼儿园	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7 号楼
21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艺术幼儿园	海淀区健翔园小区 H 座
22	北京市海淀区小汉顿幼儿园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河庄苑 8 号楼
23	北京市海淀区宜宝双语幼稚园	海淀区永泰园新地标小区甲 17 号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详细地址
24	北京市海淀区本真双语艺术幼稚园	海淀区二里庄小区内
25	北京市海淀区朝昭双语婴幼儿园	海淀区西三旗东路3号沁春家园小区
26	北京市海淀区为明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嘉苑甲21号
27	北京市海淀区凯蒂幼儿园	海淀区西二旗领袖新硅谷小区
28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德惠路1号院29号楼(西山壹号院)
29	北京市海淀区培杰幼儿园	马坊新村一期B区B34#小区
30	翠湖蓝天幼儿园	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C02-1公租房小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 街道办事处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鉴于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公章使用时间较长,破损严重,已无法正常使用,为便于开展工作,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 委员会办公室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鉴于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公章使用时间较长,破损严重,已无法正常使用,为便于开展工作,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第7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

关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有效解决城市环境问题,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首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发〔2012〕1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首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0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重要意义

随着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问题日益突出,环境秩序问题屡治屡反复。为了进一步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及时发现城市环境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履行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对于发现城市管理盲区和环境死角、有效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加强海淀区生

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刘长利任组长，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李四友、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主任张泽根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旅游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农委、区法制办、区综治办、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民宗侨办、公安海淀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工商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食药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人力社保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卫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各镇政府镇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街镇按照区里的模式设立街、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街镇。

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运行体系

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体、行业部门和权属单位负主责、执法部门积极履责、城管部门执法监管、综合部门指导评价的工作运行机制，促进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落实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及时解决问题，形成城市管理合力。

（一）属地管理为主体

各街镇在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中承担主体作用。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各镇政府镇长是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工作负总责。

（二）行业部门和权属单位负主责

市政市容、交通、环保等部门主要负责整合资源、联合执法、通报检查等工作；供暖、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对其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执法部门积极履责

在城市管理中，城管、公安、交通、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本着职责联系密切、便于执法的原则，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四）城管部门执法监管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检查，向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情况。除完成法定

职责范围内的执法任务外,要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城市环境整治的联合执法,对有关行业部门认定的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积极执法并反馈情况。

(五)综合部门指导评价

区综治办、区环境建设办、区城管执法协调办、区社会办、区文明办、区监察局等综合部门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问题通报反馈情况纳入本系统考核评价内容,承担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职能。

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重点事项

围绕窗口形象地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综合“12345”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96310”城管热线、网格化平台、110报警中心、媒体网络等渠道,把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严重影响环境秩序的突出问题,作为现阶段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重点事项。

(一)城市环境秩序类(18项)

街面环境: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运营、堆物堆料、暴露垃圾、非法小广告、违规牌匾标识、违规标语宣传品、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

专项执法:建设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扬尘、夜间施工扰民、道路遗撒、违规户外广告、违法建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场未按规定备案等。

(二)综合行政执法类(30项)

街头无(证)照经营食品药品、销售非法出版物;机动车、农用三轮车、马车占道经营;违规夜市大排档;非法小广告涉及刻章办证、非法行医、非法招工、淫秽色情、房地产、非法“一日游”;影响市容的临窗广告;非法指路标志;废旧机动车占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三轮车、摩托车等违法上路,违禁行驶,趴活揽客;私设地桩地锁;擅自施划(设置)停车泊位或停车场;装修噪声扰民;商业经营噪声扰民;违法建设占压管线、堵塞消防通道、妨碍行洪、拆改影响房屋安全、从事违法经营;城市道桥、通道及相关设施破旧、污损或者缺失。

五、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工作机制

(一)建立督察督办机制

每周召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分析汇总城市管理问题,通报反馈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镇;每月由主管区长召开城管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调度会,通报情况、部署任务、督办落实;定期在区政府会议上曝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督促解决;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由区

领导带队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实地检查,现场督办解决重点问题。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区网格化平台、行政监察平台、110 报警中心、“12345”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要与城管部门共享涉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范围的举报、处理反馈等信息,便于数据查询、汇总、分析。城管部门要整合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媒体曝光、视频监控、案件移送等发现问题的渠道,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属地政府。

(三)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各街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管理与服务、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针对不同地区之间的实际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管理。对于跨区域、长期没能解决的城市难点,以及群众反映、媒体曝光和领导批示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由区城管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或者属地街镇牵头,组织协调城管、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正常的城市环境秩序。

(四)健全通报反馈评价机制

区城管执法监管协调领导小组要围绕综合行政执法监管重点事项,健全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通报反馈及考核评价办法,对日常执法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责任部门和属地政府;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的突出问题实行挂销账管理;对经多次督办仍未落实整改要求的,移送监察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附件: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涉及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工作职责

附件：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涉及 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工作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及相关互联网信息管理，强化对市民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区监察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区、街（镇）两级职能部门对各街镇、各委办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效能监察考核。

3.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一是负责组织、协调、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综合掌握情况，督导、检查、推动各单位落实整治工作；二是对全区范围内严重影响街面环境的问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三是加强对环境问题的监管力度；四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黑车、打掏非法小广告窝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等工作。

4. 公安海淀分局：一是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招摇撞骗和制作、贩卖假证等治安违法行为；二是负责为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安全保障，对妨害公务、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暴力抗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三是配合交通、城管等部门查处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小广告、机动车和马车售货等影响交通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四是依法严厉打击有组织的、团伙犯罪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幕后组织、涉黑涉恶团伙开展打击，对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立案侦办。

5. 海淀交通支队：一是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是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掘路、占道施工等行为。

6. 工商海淀分局：一是负责协同城管部门查处依托门店店外经营、依托门店经营非法大排档、非法小广告印制门店；二是对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转的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和问题的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7. 区食药局：一是负责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证照，对经营消暑餐饮餐馆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二是依法查处造成食物中毒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三是负责对医院周边散发药品小广告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加强监管，对涉及的药品加强药品抽验工作；四是查处非法收售、无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8.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做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督促清扫保洁部门对小广告等脏乱点加大作业频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拓展小广告发布渠道。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施工现场扬尘、车轮带泥、泄漏遗撒等行为的专项治理。

10. 区卫生局:加强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查处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1. 区商务委:一是会同工商部门对全区商业网点、市场进行规划布局;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露天大排档的治理。

12. 区旅游委: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周边开展非法一日游、“黑旅游车”、“黑导游”综合治理联合行动。

13. 区环保局:一是负责对餐饮经营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二是负责对餐饮经营所未安装油烟净化和油烟净化措施不达标进行依法处理;三是积极配合城管部门查处露天烧烤问题。

14. 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定期开展集中收救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的未成年人员实施24小时救助。

15. 区教委:负责协同配合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积极配合辖区公安、城管等部门与学校、幼儿园建立日常性的联系制度。

16. 区文化委:负责配合公安、城管部门查处非法销售盗版光盘等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7. 区水务局:加强城市河湖的监管,按照职责加强巡查,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

18. 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负责依托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梳理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严重影响环境秩序的突出问题,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成为行业管理部门发现问题的信息员、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力量的重要补充。

19. 区环卫中心:加强对保洁责任区域的清扫保洁频次和力度,对责任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路面遗撒、暴露垃圾、白色污染等问题要及时清理。

20. 其他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责围绕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履职,并按照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21. 各街镇: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针对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和整治重点,会同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摸底排查,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认真统筹协调,召开联席会议,对城市管理类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定期沟通;加强指挥调度,建立联合执法队,开展捆绑执法,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的批复》(京编办行〔2013〕111号)和《关于成立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35号),设立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简称区政务中心),归口区政府办管理。区政务中心是负责本区政务服务管理的正处级区政府派出机构。

一、职责调整

原海淀园(科委)承担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的组织协调相关职责整合划入区政务中心。

二、主要职责

(一)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参与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组织落实本区行政服务事项改革调整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级

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搭建统一规范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负责组织调整全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提出整合优化、调整规范的建议;研究确定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具体项目、部门范围及人员规模。

(三)负责协调、指导区政府工作部门、街镇政务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业务规范化建设;建立全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

(四)负责制定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机制、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负责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务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五)负责管理进驻大厅工作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对进驻大厅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并对人员的使用和奖惩提出意见建议。

(六)负责受理区政务中心各类举报和投诉,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研究搭建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承担区政务服务大厅的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1. 对以本单位名义组织的各类公共活动、社会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2. 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政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监察科)

负责中心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会务、机要、档案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建议、议案、提案、保密、接待联络、人事、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管理进驻大厅工作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二)体系建设科(信息化科)

负责组织落实本区行政服务事项改革调整工作;负责全区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研究整合、搭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组织调整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提出整合优化、调整规范的建议;研究提出进入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

的建议和事项办理运行模式,确定入驻的具体项目、部门范围及人员规模;负责研究建立全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负责研究拟定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协调、指导区政府工作部门及街镇政务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业务规范化建设;负责研究搭建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三)运行管理科

负责制定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机制和管理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务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负责跨部门审批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协调会审、联审;会同有关部门对进驻窗口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并对人员的使用和奖惩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及街镇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负责受理中心各类举报和投诉,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四、人员编制

区政务中心机关行政编制15名。其中,主任1名(兼区政府办副主任),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3正3副。

五、其他事项

(一)与区政府办关系

区政务中心归口区政府办管理,业务上独立对外开展工作,人事、财物相对独立。

(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区政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1个,全额事业编制10名。

1.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事业编10名,全额拨款。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简称区农经站)挂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农资办)牌子。区农经站(区农资办)是负责本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职责调整

转变的职责

1.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大农经审计监督力度,组织对镇、村

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督促和指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重要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的职责。在区农资委的领导下，制定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各镇党委、政府在加强镇、村两级集体资产监管、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考评情况。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负责指导实施。

（二）贯彻落实《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据有关法规条例，对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和不良债务的清查；对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处置、产权登记及年检进行管理；研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三）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和村账托管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管理。

（四）负责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落实市区政府安排的联审、专项审计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督促和指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负责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拟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各镇党委、政府在加强镇、村两级集体资产监管、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考评情况。

（六）负责本区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承担本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承担北京市海淀区农民负担管理办公室职责，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有关政策，对农民负担情况定期监督检查并调查处理农民负担上访案件工作。

（八）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规范运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规范化建设，负责落实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

（九）负责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分析工作；对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组织的

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动态掌握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增减变化及构成情况。

(十)负责本区农村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管理信息化三级数据处理中心(站)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经站(区农资办)设9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内部行政管理工作的;负责公文处理、建议提案、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接待联络、档案管理、信访处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计划生育、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工作。

编制8名(含工勤人员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二) 资产管理科

贯彻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我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监督各镇、村制定和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拟定本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政策,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负责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管理;负责集体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的调研工作;负责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资产产权登记和年检工作;负责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5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三) 财务会计管理科

贯彻落实农村财务会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业务;组织全区农村财务检查,规范农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村账托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征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5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四) 合同管理科(北京市海淀区农民负担管理办公室)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承担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受理有关农民负担的检举和控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管理服务,落实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负责镇、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五) 审计一科

主要负责四季青镇、海淀镇、东升镇、玉渊潭总公司的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章制度和有关实施细则;指导督查各镇、村集体经济开展内部审计、村级干部离任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单位的各类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各级财政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实施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对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负责镇、村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 审计二科

主要负责西北旺镇、温泉镇、上庄镇、苏家坨镇的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章制度和有关实施细则;指导督查各镇、村集体经济开展内部审计、村级干部离任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单位的各类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各级财政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实施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对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负责镇、村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七) 考核评价科

拟定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指导各镇加强日常监管和自查评价工作;指导各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对各镇党委、政府在加强镇、村两级集体资产监管、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全区考评结果的汇总并形成书面报告,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情况。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 统计科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经济财务统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镇、村公有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经济组织以及与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联单位进行经济情况统计;负责对全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队伍构成情况、农民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统计;负责对全区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进行动态监测工作;编制海淀区农村经济统计决算汇编;负责镇、村农经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九) 信息化管理科

负责全区农村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管理信息数据库的数据采集、整理、分类、调查、核实、录入和上报工作;负责海淀农经网的运行和维护;负责全区农村村级财务公开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负责镇、村农村管理信息化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四、人员编制

区农经站(区农资办)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0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9 副。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海淀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京海发〔2013〕17号),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和“北京市海淀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印章。

特此通知。

附件: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3〕8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3〕55号),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北京市海淀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3〕130 至 176 号

经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 76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高毅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毅任海淀区海淀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高毅任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徐和盟任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付海涛任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龚国林任海淀区档案局(海淀区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陈建敏任海淀区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柳阑任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王立新任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朱利忠任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王蕾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王伟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

陈刚任海淀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3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

经2013年11月11日第79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解聘唐子逸海淀区工业公司副经理职务。

免去张勇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张晓初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晓初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11月止)。

免去邹立华海淀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经研究,决定:

郝志英任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副调研员。

冉达荣任海淀区水务局副调研员。

王双喜任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副调研员。

程金良任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杨义三、杨渝任海淀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刘丽任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袁玉军、张玉书、安锡峰、王军任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蒋连顺任海淀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于连贵任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胡健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经2013年12月9日第82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王圣朋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圣朋任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佟刚任海淀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

樊中恒任海淀区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

免去梁爽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58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赵志华任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

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85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王强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候雍任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

免去孙连红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